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雅婷

電話：03-3322101#7420

電子信箱：1001381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33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各校所屬教師倘有意申請於109學年度轉任校內其他教育階段或任教類科者，請於109年4月27日前專案報局，請查照。

說明：

- 一、貴校教師倘於109學年度擬轉任校內其他教育階段或任教類科（如普通班教師轉任特教班教師或特教班教師轉任普通班教師）者，請於109年4月27日（星期一）前專案報局並備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請敘明108及109學年度之普通班或特教班班級數、教師員額編制數、正式教師數及實缺數等）、教師欲轉任教育階段或任教類科之合格教師證等相關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 二、有關本市教師轉任其他類別教師之實際任教年限規範一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2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46627號函示規定辦理，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惟倘本案申請教師如轉任各類教師前應有服務年限或



公費合格教師者，各校應先行確認已無服務義務限制後再行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小部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本市成功國小(介聘承辦學校)、本市忠福國小(缺額掌控組)



裝

訂

線

